

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

关于《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的 合法性审查报告

区政府办公室：

2023年5月22日，区司法局收到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。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

收到的送审材料：

1.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；
2. 《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文本；
3. 《〈实施意见〉起草说明》；
4. 制定依据目录及依据文本；
5.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及报告；
6.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及报告；
7.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表；
8.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。

二、审查主要依据

1.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；
2. 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；
3. 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3〕1号）；
4. 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周村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周办字〔2019〕33号）。

三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（一）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

区卫健局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周村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周办字〔2019〕33号），主持起草了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，《实施意见》的起草不超出区卫健局的职责范围。

（二）制定程序

《实施意见》起草的过程中，区卫健局对《实施意见》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，征询了区委编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区教体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7个部门和8个镇（街道）的意见建议，经过了网络征集意见、内容审查、意见座谈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，起草过程符合重大事项程序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内容和形式

《实施意见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三个部分。主要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，并通过加强体系建设、强化技术支持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、提升公共卫生设施、强化病媒生物防制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、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、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、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政策措施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，加快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整个《实施意见》的内容完整清晰，旨在立足周村实际，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周村建设在组织架构、行动目标、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，切实解决我区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，推进健康细胞建设，广泛普及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。

四、审查意见

《实施意见》内容依据我区发展实际，与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，社会稳定风险较低，可以实施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该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，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。

附件：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主要审查依据



附件：

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

主要审查依据

一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3〕1号）

“三、保障措施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区县要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。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，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考核办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爱卫办）”

二、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周村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周办字〔2019〕33号）

“（二）主要职责 1.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标准，拟订相关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。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。……14.承担区保健委员会、区老龄工作委员会、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、区级公立医

院管理委员会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、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。”

四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

五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